

证券代码：002189

证券简称：中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智超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,964,755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3.6313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名，代表股份113,964,755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43.6313%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760,848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1.439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(%)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(%)
同意	113,964,755	100.0000	3,760,848	100.0000
反对	0	0	0	0
弃权	0	0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陈红军、鲁放

3. 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